

花蓮縣秀林鄉 112 年度第九屆「鄉長盃」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主旨

為積推展原住民槌球運動並提升本鄉槌球選手運動技能，以球會友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特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及鄰近縣(市)等球隊，以球會友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更透過本活動培養原住民族群「團結一致」、「積極進取」之精神。

貳、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協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吉安鄉槌球協會。

參、比賽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肆、比賽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多功能運動場

伍、報名參加對象：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花蓮縣內各鄉鎮市或鄰近縣市愛好槌球運動之球隊組隊參加。

二、參加球隊可男女混合自行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制報名參加一隊，不可跨隊或冒名頂替參加各場次之比賽，倘經發現或經檢舉之隊伍，大會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三、預計參賽隊伍：社會公開組：40 隊

陸、報名資格：

一、社會組：以秀林鄉或接受主辦單位邀請各縣(市)愛好槌球運動者報名組隊參加，預定參賽隊伍 40 隊，以報名順序為優先。

- 二、社會組球隊於報名時，應同時提出兩名隨隊裁判（以取得中華國槌球協會C級裁判證者為優先），以利球賽順利進行。
- 三、各組球隊均限報名6位（含領隊），唯最少不得少於5名，否則不得參與任何場次之比賽。不拘性別，可男女混合組隊。
- 四、各球隊教練或球員於其它場次比賽時不可跨隊從旁協助指導，一經提出檢舉或大會發現者，即取消該隊下一場次比賽，該場次並以0分計算。

柒、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編訂最新比賽規則。
-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比賽規定：
 - （一）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 （二）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號碼衣。
 - （三）共八場地（初賽）採循環賽，各場地取賽優勝前二名進入決賽，決賽之16隊依決賽圖辦理。
 - （四）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0比0計算。
 - （五）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號碼衣、雨具。
 - （六）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
 - （七）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
 - （八）對於身心障礙者球員比賽方式，依照全國身心障礙者比賽辦法辦理（打者自球觸擊他球後裁判不撿球，唯不得

做閃擊動作撞擊他球，至兩隊比賽方式由兩隊自行協商決定之)。

四、比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 (一)勝場次。
- (二)得失分差。
- (三)兩隊對戰結果。
- (四)勝場次總得分。
- (五)敗場次總失分。
- (六)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

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7時截止。(40隊額滿為止)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
李慧玲 收(請備註鄉長盃槌球比賽報名表電話：
03-8612116 轉 313 傳真：03-8611830

玖、報到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7時大會開始接受辦理報到(依實際報名隊伍數大會公告為主)。

拾、獎勵辦法：依比賽結果取前一至四名優勝隊，每隊各頒發不等獎金及獎盃一座。未入選隊伍由大會頒發每人一份參加獎。

拾壹、附註：

- 一、所有參賽球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以發揮團隊精神並請隊長舉隊牌並帶隊出場。
- 二、參賽隊伍，出場比賽時，全體球員務必穿著號碼衣服裝應

端裝整不得穿著拖鞋及赤腳，以防意外發生。

- 三、各場次之比賽，各隊隊長均應詳閱所發之秩序冊內容，注意應於何場地何場次及擔任裁判(請儘量指派二名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發給之 C 級裁判以上球員擔任)，以使球賽得以順利進行。
- 四、當天比賽用球、球桿、球衣及雨具等請各隊自備。
- 五、各球隊務必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15 分到大會進行檢錄，並注意出場時間準時出賽，不參加檢錄或藉故拖延出賽隊伍，影響頗巨者均以棄權論，該場次比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本所辦理重大活動時順延，調整時間由大會訂定。

拾貳、本計畫尚有未盡事宜，以當天大會宣佈為主。